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人社函〔2015〕36号

转发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人员 在生证明协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人员在生证明协查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6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落实，以有效的执行力助推粤澳两地更紧密合作。

二、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办法》的实施，是粤澳合作的一项惠民新举措，各市应切实制定宣传方案，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广泛宣传。各市要指定专门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并结合实际制定全年工作日提供优质服务的具体实施意见，确保来者即办。

三、规范操作，确保质量。《办法》规范了协查粤澳两地领取养老金受益人在生证明的办理流程，各市对前来办理认证的澳门户籍人员，应按《办法》规定规范认证行为，做到公开透明，高效便民；同时，做好咨询服务和登记工作，着力提升服务质量。

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社保局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12月31日

(联系人：詹卫东，联系电话：020-38818809)

件1)，由本人携带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件至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第六条 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在生证明协查时，要当面核对在澳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受益人的证件、相片与本人是否相符等，确认无误后，当场在《广东省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上签署经办人姓名、加盖机构印章，正本交养老金领取人，由本人（或委托他人）送交澳门社会保障基金，影印本由协查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居住澳门的在广东省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人员协查

第七条 居住澳门的在广东省领取养老金人员，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办理在生证明协查。

第八条 在广东省领取养老金人员在澳门办理在生证明协查时须填写《澳门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附件2），由本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至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办理。

第九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在办理在生证明协查时，要当面核对在广东省领取养老金人员的居民证件是否真实有效、相片与本人是否相符等，确认无误后，当场在《澳门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上签署经办人姓名、加盖机构印章，正本交养老金领取人，由本人（或委托他人）送交广东省发放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影印本由协查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条 由澳门工会联合会或民政总署及各区民政署出具的在生证明，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仍视为有效证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附件 1、附件 2 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社会保障基金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自互联网下载，以及双方各级协查机构索取。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领取养老金人员在生证明协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粤澳两地的合作，方便粤澳两地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人员（受益人）进行在生证明确认，根据广东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粤澳养老保障合作协议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委托作为在澳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人员在广东省办理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在生证明协查的有效机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为在广东省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在澳门办理领取养老金在生证明协查的有效机构之一。

第三条 全年工作日为双方机构为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人员在生证明协查时间。

第二章 居住广东省境内的在澳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受益人协查

第四条 居住广东省的在澳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受益人，可在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含省、市、县、区）办理在生证明协查。

第五条 在澳门领取养老金（或残疾金）受益人在广东省办理在生证明协查时须填写《广东省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附

附件 1- 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使用

广东省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

(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或残疾金受益人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澳门居民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内地现居住地址				邮编	
本人同意可将上述个人资料转交澳门特别行政区具权限的机构作为核实本人生存状况之用。 领取澳门特别行政区养老金/残疾金本人签名： (如属未能/不能签署须印上指模作确认) 年 月 日					
在生证明协查情况					
兹声明上述人士健在。 经办人签署：协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协查机构名称					
备注					

- 备注：
1. 请按广东省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
 2. 本表可以复制或互联网下载 (网址: www.gdsi.gov.cn)。
 3. 本表正本交养老金/残疾金受益人本人送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 影印本由协查机构存档备查。

附件 2 -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保障基金使用

澳门居住人员在生证明协查表

(领取广东省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使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本人同意可将上述个人资料转交广东省具权限的机构作为核实本人生存状况之用。						
领取广东省养老金本人签名: (如属未能/不能签署须印上指模作确认)						
年 月 日						
在生证明协查情况						
兹声明上述人士健在。						
经办人签署:						
协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 请按广东省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
2. 本表可以复制或互联网下载 (网址: www.fss.gov.mo)。
3. 本表正本交养老金领取人员本人送交广东省发放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影印本由协查机构存档备查。